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重新启动发行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2012年4月28日发布)的要求,本次发行在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锁定期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橡胶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如高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2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推迟相关发行流程,重新询价或补充披露盈利预测后重新询价,存在发行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28,500万元。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要量,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量相对实际项目资金需要量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属于发审会后发生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须提交发审会审核的应在审核通过后再办理重新询价等事项。

重要提示

1、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0号文核准。股票代码为30032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于2012年4月27日披露了《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并已于2012年5月2日至4日进行了初步询价。因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和《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有关规定,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并于2012年5月8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止发行公告》。截至目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备案发行相关文件,经双方协商后决定重新启动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工作。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即833.5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采用回拨机制,详细方案见2012年5月2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的重新询价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于2012年5月18日(T-4日)至2012年5月21日(T-3日),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重新组织实施。鉴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12年5月2日至4日先后在深圳、上海、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了推介,因此,本次重新启动发行后不再安排三地的现场推介。

6、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包括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以及华泰联合证券自主推荐、已经在协会登记备案的个人投资者。

7、上述网下投资者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5月21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的均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以及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8、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12年5月2日至4日的询价结果无效,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表歉意。

9、为促进投资者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83.35万股,即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83.35万股的整数倍,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33.5万股。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11、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网下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金额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2、网下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3、有关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2012年5月28日(T+2日)刊登的《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14、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

15、推迟发行或重新询价: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定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25%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召开重事会并于两日内刊登公告。需要重新询价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推迟发行及重新询价的有关情况。

1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4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haida.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以本公告为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2012年5月17日(T-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2012年5月17日(周四)	刊登《重新启动发行公告》、《重新启动发行询价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4日 2012年5月18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2年5月21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2年5月22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5月23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5月24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2年5月25日(周五)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2年5月28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2年5月29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应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并对所有操作负责。

2、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相关信息以2012年5月21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3、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2年5月18日(T-4日)至2012年5月21日(T-3日)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一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83.35万股,且申报数量超过83.35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83.35万股的整数倍;同时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833.5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假设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网下投资者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5月21日(T-3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833.5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报价数量不符合83.35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增加的申购数量不符合83.35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数量的部分;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网下投资者沟通确认为显著异常的。

5、网下投资者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网下投资者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胡寿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585号
联系电话:0510-86900687
联系人:胡蕴新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希泰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17楼
联系电话:0755-82492191、82492808、82080086、82492941
联系人:金犇、高丽蕾、张小艳、阮昱

发行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17日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重新启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0号文核准。

发行人于2012年4月27日披露了《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并已于2012年5月2日至4日进行了初步询价。因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和《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有关规定,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并于2012年5月8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止发行公告》。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备案发行相关文件,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重新启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工作。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已于2012年4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haida.cn),除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外,《招股意向书》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故本次重启发行不再重复披露。有关本次重启发行的初步询价具体安排详见今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重新启动发行询价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17日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60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2012年4月27日已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haida.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除外)。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人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1,667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2年5月24日,周四),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重新启动发行询价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585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0-8690068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17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82492191、82080086、82492941、82492808

发行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2-022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5月14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彩虹工业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现场出席董事4名,董事王平先生、陈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沈少玲女士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董事长陈水弟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张学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刘善荣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陈水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与严义清、熊心磊、黄红丽、杨柳青和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卫康")于2010年11月3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人民币1,799万元收购格瑞卫康20%的股权,同时以人民币5,756.8万元认购格瑞卫康的增资,股权收购和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格瑞卫康51.22%股权。2010年公司已完成了收购股权及第一期增资,格瑞卫康于2011年1月4日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820万元,实收资本565万元。2011年公司投入第二期部分增资款899.5万元,格瑞卫康于2011年6月10日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820万元,实收资本600万元。目前公司累计投入格瑞卫康3,598万元,尚有3,957.8万元增资款未支付。

公司为了进一步整合资源,实现更好的效益,公司和深圳市汇通盈富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盈富")与严义清、熊心磊、黄红丽、杨柳青商议,公司拟收购严义清持有的格瑞卫康29.27%的股权;汇通盈富收购熊心磊持有的格瑞卫康7.31%的股权、黄红丽持有的格瑞卫康6.1%的股权、杨柳青持有的格瑞卫康6.1%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和汇通盈富作为格瑞卫康的股东一致同意,将减少格瑞卫康注册资本220万元,减资后,格瑞卫康的注册资本将减至6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格瑞卫康73.33%的股权,汇通盈富持有格瑞卫康26.67%的股权。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及减资事宜的办理,公司将终止向格瑞卫康增资,尚未缴付的增资款人民币3,957.8万元不再交付。

2、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1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公告》。

3、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1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4、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公司收购严义清持有的格瑞卫康29.27%的股权;汇通盈富收购熊心磊持有的格瑞卫康7.31%的股权、黄红丽持有的格瑞卫康6.1%的股权、杨柳青持有的格瑞卫康6.1%的股权。格瑞卫康注册资本82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减少格瑞卫康注册资本220万元,减资后,格瑞卫康的注册资本将减至6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格瑞卫康73.33%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440万元),汇通盈富持有格瑞卫康26.67%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6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2-023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有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格瑞卫康")51.22%(其中实缴出资额占33.33%)的股权,深圳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格瑞卫康")100%股权,2012年5月4日,深圳格瑞卫康与严义清、林建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格瑞卫康拟将持有的东莞格瑞卫康90%股权转让给严义清、10%股权转让给林建芳,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180万元和20万元,合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万元。

2012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此事项属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严义清,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440301196410140XXXX,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桂园16栋402号。

2、林建芳,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440301196511150XXXX,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桂园16栋402号。

严义清、林建芳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10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二)交易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格瑞卫康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3580890
设立时间:2001年9月20日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南油第四工业区2栋5楼501-51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水弟
注册资本:820万元
实收资本:600万元
经营范围:室内环保产品及空气净化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与销售(不含剧毒物品),空气净化机、空气消毒机、加湿机及除湿机、环保电器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与销售;室内环境污染检测(在《计量法》允许的范围内从事)及治理;中央空调通风系统清洗;分体式空调清洗;软件开发与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格瑞卫康当前的股东为:

公司持有其51.2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420万元,尚有220万元出资未缴足),严义清持有其29.27%的股权、熊心磊持有其7.31%的股权、黄红丽持有其6.1%的股权、杨柳青持有其6.1%的股权。

3、格瑞卫康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98.49	5,319.46
负债总额	634.77	836.77
应收款项总额	853.91	1,159.56
净资产	3,363.72	4,482.69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722.30	4,362.82
营业利润	-478.45	55.23
净利润	-426.31	114.63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东莞格瑞卫康100%的股权。

2、权属情况:深圳格瑞卫康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严义清、林建芳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深圳格瑞卫康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1900000684227
设立时间:2009年11月25日
住　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南山第二工业区B1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严义清
注册资本:200万元
实收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空气净化机、空气净化消毒机、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加工:模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股东及出资情况:深圳格瑞卫康持有东莞格瑞卫康100%的股权。

4、东莞格瑞卫康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67.43	752.57
负债总额	473.12	536.62
应收款项总额	266.31	272.59
净资产	194.30	215.94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70.96	608.44
营业利润	-27.66	6.43
净利润	-21.64	6.97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们对室内环境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室内环保行业的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市场空间巨大、经过十年的发展,深圳格瑞卫康已发展成为消费者认知和信赖的室内环保行业知名品牌,并逐步成为倡导健康生活方式的领导品牌这个长远目标迈进。经过十年的推广、优质的服务和满意的治理效果,"格瑞卫康"在消费者中形成了很好的口碑,具有了一定的品牌美誉度。公司为了更好地利用深圳格瑞卫康的优质资源,拟通过收购其部分股权,扩大持股比例,全面掌控深圳格瑞卫康经营权,若要全部收购严义清持有深圳格瑞卫康29.27%的股权,严义清出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需要满足以下条件:①深圳格瑞卫康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20万元;②将东莞格瑞卫康以净资产的价值出让给自己经营,由于东莞格瑞卫康环保电器的销售收入仅占深圳格瑞卫康销售收入的5%,综合以上因素,双方议定按照内部审计(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所确认的东莞格瑞卫康的资产净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但转让时价不得低于注册资本。

2、转让价格:深圳格瑞卫康持有东莞格瑞卫康100%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深圳格瑞卫康应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200万元。现深圳格瑞卫康将其持有东莞格瑞卫康90%的股权以人民币180万元转让给严义清,将其持有东莞格瑞卫康10%的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林建芳。

3、支付期限和方式:严义清、林建芳应于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深圳格瑞卫康。

4、交割及交割后事项

①深圳格瑞卫康应促使东莞格瑞卫康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向东莞市工商主管部门申请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②自2012年4月1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或称交割日期,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严义清、林建芳承担。

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格瑞卫康将主营空气净化器、除湿器、车载净化器和加湿器等产品及其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上述经营范围外,不得经营与深圳格瑞卫康经营范围相同及相类似的业务。

④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格瑞卫康将与深圳格瑞卫康签署有关空气净化机等产品的OEM协议,为深圳格瑞卫康研发和生产合同约定的产品。

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格瑞卫康应严格执行OEM协议的约定,并作为深圳格瑞卫康的外协厂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约,也不得自行生产或为第三方生产与深圳格瑞卫康委托生产的相同的产品。

⑥东莞格瑞卫康今后如开发新产品,应优先与深圳格瑞卫康合作,为深圳格瑞卫康提供贴牌生产服务。

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除深圳格瑞卫康特别授权外,东莞格瑞卫康不得使用"格瑞卫康"商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东莞格瑞卫康应最迟于2013年3月30日前变更公司名称,新公司名称不得标有"格瑞卫康"字眼。

⑧深圳格瑞卫康与日本萨那公司、美国airgle公司、深圳赛纳威公司签约的合作项目转移至东莞格瑞卫康履行,前述项目所产生的相关资产及待摊费用由东莞格瑞卫康承担,所代收代付的相关专项资金余额一并转移至东莞格瑞卫康,届时东莞格瑞卫康应与项目合作方签署新的项目合作合同。

⑨深圳格瑞卫康涉及与日本客户合作的GW3358加湿器外观专利无偿转让给东莞格瑞卫康。

⑩本次股权转让后,严义清、林建芳可以从事环保电器、设备、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不得从事环保制剂、室内及车内污染治理工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后,严义清、林建芳按持有东莞格瑞卫康股权比例分享东莞格瑞卫康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本次股权转让如果涉及东莞格瑞卫康的员工安置,则相应的安置费用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东莞格瑞卫康承担。

6、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深圳格瑞卫康、严义清、林建芳、东莞格瑞卫康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转让东莞格瑞卫康的股权是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考虑的,股权转让后,深圳格瑞卫康的经营范围不变,主要销售的"格瑞卫康"品牌的空气净化机、空气消毒机、加湿机及除湿机等环保电器委托东莞格瑞卫康生产加工,双方并就此项委订有《关于"格瑞卫康"环保系列产品合作备忘录》。东莞格瑞卫康主要从事空气净化机、空气消毒机、加湿机及除湿机等环保电器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但不得从事环保制剂、室内及车内污染治理工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保制剂、室内及车内污染治理的收入占深圳格瑞卫康总收入的90%)。东莞格瑞卫康标有"格瑞卫康"商标的材料,全部加工成成品按双方签订的《关于"格瑞卫康"环保系列产品合作备忘录》的约定销售给深圳格瑞卫康,不得在市场上自行销售。

东莞格瑞卫康刚刚起步,对深圳格瑞卫康的发展贡献很小。2011年东莞格瑞卫康环保电器产品销售收入仅占深圳格瑞卫康销售收入的5%,环保电器产品业务不是深圳格瑞卫康发展的重点。因此,本次转让股权事宜对深圳格瑞卫康的发展影响甚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关于"格瑞卫康"环保系列产品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2-024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精化"或"公司")和深圳市汇通盈富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盈富")与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卫康")的自然人股东严义清、熊心磊、黄红丽和杨柳青于2012年5月4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彩虹精化拟以人民币2520万元收购严义清持有的格瑞卫康29.27%的股权;汇通盈富拟以人民币630万元收购熊心磊持有的格瑞卫康7.31%的股权,以人民币525万元收购黄红丽持有的格瑞卫康6.1%的股权,以人民币525万元收购杨柳青持有的格瑞卫康6.1%的股权。

2010年11月3日,公司与严义清、熊心磊(二人作为转让方和保证方)、黄红丽、杨柳青和格瑞卫康(三方作为保证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人民币1,799万元收购格瑞卫康20%的股权,同时以人民币5,756.8万元认购格瑞卫康的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格瑞卫康51.22%的股权。在工商注册登记时公司持有格瑞卫康股权比例是51.22%,应出资人民币420万元,而实际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实际出资额占格瑞卫康实收资本的33.33%。

鉴于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已对格瑞卫康绝对控股,且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长期发展战略,因此公司放弃本次格瑞卫康拟转让的19.51%股权的优先受让权。股权转让后,彩虹精化将持有格瑞卫康80.49%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660万元),汇通盈富将持有格瑞卫康19.51%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6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彩虹精化将支付股权转让总额2520万元,汇通盈富将支付股权转让总额1680万元。

格瑞卫康现有注册资本82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彩虹精化和汇通盈富作为格瑞卫康的股东一致同意,将减少格瑞卫康注册资本220万元,减资后,格瑞卫康的注册资本将减至6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格瑞卫康73.33%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440万元),汇通盈富持有格瑞卫康26.67%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60万元)。

2012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此事项属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严义清,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440301196410140XXXX,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桂园16栋402号。

(2)熊心磊,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422101197603027XXXX,住址:武汉市武昌区东亭路10-31-1-201号。

(3)黄红丽,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430721197209255XXXX,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贸园苍松大厦21楼。

(4)杨柳青,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440301196803027XXXX,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槟里花园11栋201。

2、交易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汇通盈富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440304602294010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卓越皇岗世纪中心1号楼32层01-A单元(入驻深圳市汇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汇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余德钻)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公司与上述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格瑞卫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3580890
设立时间:2001年9月20日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南油第四工业区2栋5楼501-51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水弟
注册资本:820万元
实收资本:600万元
经营范围:室内环保产品及空气净化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与销售(不含剧毒物品),空气净化机、空气消毒机、加湿机及除湿机、环保电器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与销售;室内环境污染检测(在《计量法》允许的范围内从事)及治理;中央空调通风系统清洗;分体式空调清洗;软件开发与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